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三十八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5.06.26)

## 法令宣導

一、訂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教育部 95.06.07 台人(二)字第 00950080446C 號令)

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及教師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1. 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足為典範者。
2. 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創新研究，研究成果著有績效，對提升教育品質確有卓越貢獻者。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1.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含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達一百萬人以上)	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	四~六名
二級 (人口數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	三~四名
三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三名

2. 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五)、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四十名為原則，獲獎者併該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最近三年內曾依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獎勵規定接受表揚者，不再重複表揚。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宣誓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 奉總統 95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4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689 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95 年 5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76777 號書函轉）

三、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3、5、6 點條文。（教育部 95.05.01 台人(一)字第 0950062149 號函轉）

四、考試院 95 年 4 月 27 日考台組壹一字第 0950003432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其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教育部 95.05.08 台人(一)字第 0950065992 號函轉考選部本（95）年 5 月 2 日選規字第 0950002797 號函）

五、各機關對外甄選（招考）聘僱人員，請先登錄該局事求人網站及副知該局，並在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容納；如涉及員額之請增，請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再行公開甄選（招考）。（教育部 95.5.12 台人(一)字第 095006788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5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50062038 號函）

六、有關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擬公開甄選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機關內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可否參加一案，以上開人員因非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之現職人員，倘具有該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自得參加公開甄選。（教育部 95.5.15 台人(一)字第 0950066628 號函轉）

七、未具大專學歷，但通過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者以訓練認定職系專長之調任資格，是否與具大專學歷相同。（教育部 95.5.15 台人(一)字第 0950071010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5 月 11 日局力字第 0950010819 號函）應高等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依法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倘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所定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資歷時，始得認定其職系專長後，據以調任薦任職務，其中該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分別規定以相當程度以上學歷作為擬調任簡任、薦任或委任職務職系專長之必要條件，其旨在合理規範現職公務人員職系調任事宜，並分就不同官等人員之職系專

長取得，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作區別。

八、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長之疑義。(教育部 95.5.8 台人(一)字第 0950067874 號書函轉銓敘部 95.3.22 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函)

查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事涉學生家長會會長是否為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又倘學生家長會會長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則公務員可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應視學生家長會是否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後，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各機關如欲提列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教育部 95.05.18 台人(一)字第 0950073080 號函轉)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如考取高普考並分發至原單位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自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6 條規定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教育部 95.05.18 台人(一)字第 0950071880 號函轉)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廢止「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基本費用收費標準表」。(教育部 95.05.16 台人(一)字第 0950071692 號函轉)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5)年 5 月 12 日局考字第 0950062163 號函，重申為落實國民旅遊卡措施之政策宗旨，請各機關籲請所屬同仁妥善規劃休假旅遊，合法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教育部 95.5.17 台人(二)字第 0950072015 號函轉)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5)年 5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50012665 號書函，有關本部建議放寬公務人員休假日跨越例假日，其例假日之消費金額納入休假補助範圍乙案，仍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95.5.23 台人(二)0950073516 號函轉)

十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5 年 5 月 12 日審教處貳字第 0950001615 號函，部分機關(學校)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費用支出偏高，增加不經濟支出，查本部前以 91 年 3 月 11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25726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行政院 91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60 號函示之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減省開支，各機關學校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在案，爰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教育部 95.06.05 台人(二)字第 0950087170 號書函轉)

十五、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95.5.9 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函)

(一)、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76 年 4 月 30 日以後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時，不合採認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或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年資。(至 76 年 4 月 29 日以前之借調擔任立法委員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依行政院 63 年 1 月 25 日台六十三人政肆字第 02191 號函規定，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

(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5 年內，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

十六、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恰為 40 年，符合修正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得否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而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無須受應為 40 年整之限制一案。  
(教育部 95.6.6 台人(三)字第 0950078629 號函)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 35 年以上，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並核給退休給與，最高係以採計至 40 年整為限，爰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超過 40 年以上者，其超過 40 年之任職年資因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為期保障其退休權益，故同意其得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辦理(取捨)。至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未超過 40 年者，以其任職年資尚無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問題，自不合選擇放棄部分任職年資。

## 壽星名單

6 月份壽星 吳明馨小姐 周台生先生 林凱宏先生 秦慧茹小姐 鄭基良老師  
楊自強老師 張秀如小姐 王淑珍小姐 戴淑君小姐 鍾紅柱處長  
Happy 楊菀婷小姐 郭雅芬小姐 張淑儀小姐 林省嘉先生 李景素小姐  
birthday! 李曉玲小姐 柯明良老師 蔡宜娟小姐 吳碧娥小姐 崔金綢小姐  
郭瑞華小姐

以上壽星同仁

##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周淑娟	升遷	推廣中心秘書	推廣中心編審	95.05.22

### 暑假上班與補休方式

有關本校各單位 95 學年度暑假上班方式：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及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行事曆訂定 95 年暑假自 6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扣除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暑休實施期間為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5 日止。
- 三、95 學年度暑假上班方式：
  - （一）依教育部前開函示，暑假期間仍應全天下班。本年度中午延長服務之加班時間將集中於暑假補休，依援例為補休 10 天；但每週二除外，週二如須請假，請以其他假別辦理。
  - （二）暑期補休每次至少 1 日，並須於規定期限內休畢，如因業務須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休畢者，不得要求延期或報支加班費。
  - （三）暑期補休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得搭配原有休假申請出國旅遊，但應事先辦妥申請出國手續。
  - （四）請各單位主管審核同仁暑休時，務必保留一半以上人力，並落實職務代理，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 四、另本校實施中午延長服務，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教育部及本校人事室將不定期實施查訪，並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
- 五、暑休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暑期補休請填暑休單（勿填假卡），1 日或 2 日補休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人事室登記，連續 3 日以上則須經校長核可，並於暑休全數休畢時（或暑休結束時），將暑休單送人事室存查。

### 英語佳句共賞：

- 1、 Luck is what happens when preparation meets opportunity.  
當準備與機會相遇時，就產生了運氣。
- 2、 You'll never miss the water until the well runs dry.  
井乾了時才知道水的珍貴。
- 3、 Patience is not only a virtue – it pays.  
耐心不僅是美麗，而且還能帶來財富。
- 4、 No one can make you feel inferior without your consent.

沒有你的同意，沒人能使你感到自卑。

5、 **Whatever limits us we call Fate.**

凡是對我們有所限制的，我們就稱之為命運。